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李明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興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6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 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 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74376	1 利息	3584	1140304	1140312	(9/365)	6.66			5.89	
	新增計算項目	2 利息	63760	1140304	1140312	(9/365)	15			235.82	
	小計									241.70999999999998	
合計		74,618									